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吴光洪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首席执行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吴光洪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炎良先生、陈伯翔先生、李寿仁先生、王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伯翔先生、李寿仁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戴永华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戴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王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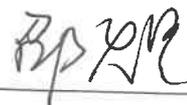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董望



张万荣



邵煜

时间: 2022年3月28日